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最高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6號

承辦人：李金育

電話：(02)23141160#6864

傳真：(02)23752394

電子信箱：jinyu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字第1080000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最高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要點全文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各庭、科、室

副本：

院長鄭玉山

裝

訂

線

最高法院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

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台人字第1080000481號函修正全文

一、本院相關規定

最高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防治性騷擾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3條規定，訂定「最高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」，及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7條規定，訂定「最高法院防治及處理性騷擾要點」（登載於本院內、外網站「性騷擾防治專區」），俾利對於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。

二、申訴管道及受理單位

- (一) 申訴專線：(02)23618366。
- (二) 電子郵件：tsperson@judicial.gov.tw。
- (三) 傳真電話：(02)2375-2394。
- (四) 申訴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6號。
- (五) 受理單位：

1. 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者：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。
2. 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者：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。
3. 幕僚單位：本院人事室。

三、本書面聲明所稱性騷擾之定義

- (一) 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者：指該法第12條規定之定義。即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1. 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、技術生或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2. 本院各級主管或因業務關係而有管理監督權限者，利用權勢或機會，對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或實習生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任用、聘僱、工作配置、考核、遷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- (二) 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者：指不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且符合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2條規定之定義。即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1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2.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

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四、性騷擾之通報及本院處理原則

- (一) 上述人員如感覺遭受上述性騷擾行為，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，請立刻通知上開受理單位，俾利本院依相關規定予以妥適處理。
- (二) 本院對於申訴者、申訴內容，將予以保密。
- (三) 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，本院將採取合宜之處理措施，包括懲處加害人。另性騷擾防治法對於性騷擾人亦有相關罰則規定。
- (四) 本院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、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，有任何報復之行為。

「最高法院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」、「最高法院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之名稱	現行名稱		修正說明
<p><u>最高法院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</u></p>	<p>最高法院禁止「性騷擾」之書面聲明</p>	<p>最高法院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</p>	<p>整併二項書面聲明。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該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據上，本書面聲明以禁止性騷擾為限。</p>
修正後之書面聲明	現行之書面聲明		修正說明
<p><u>一、本院相關規定</u> <u>最高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防治性騷擾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 13 條規定，訂定「最高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」，及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 7 條規定，訂定「最高法院防治及處理性騷擾要點」（登載於本院內、外網站「性騷擾防治專區」），俾利對於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。</u></p>	<p><u>一、我們的措施</u> 本院為防治性騷擾行為，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對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特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以為處理。另設有申訴窗口申訴指定專人專責處理，且設置專線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，以利申訴。 （一）申訴窗口：最高法院人事室。 （二）申訴專線：(02) 2314-1160 分機 6206。 （三）傳真電話：(02) 2375-2394。 （四）電子郵件： tpsposh@judicial.gov.tw</p>	<p><u>一、本院相關規定及申訴管道</u> 為提供最高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、技術生或實習生免遭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 13 條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第 2 條規定，訂定「最高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」，俾利對於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另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及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，以利申訴。</p>	<p>本點載明本院所定相關規定，至申訴管道則於第二點敘明。</p>

	(五) 申訴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6 號	(一) 申訴窗口：最高法院人事室。 (二) 申訴專線：(02) 2314-1160 分機 6206。 (三) 傳真電話：(02) 2375-2394。 (四) 電子郵件： tpsposh@judicial.gov.tw	
<u>二、申訴管道及受理單位</u> <u>(一) 申訴專線：(02)23618366。</u> <u>(二) 電子郵件：</u> <u>tpsperson@judicial.gov.tw。</u> <u>(三) 傳真電話：(02)2375-2394。</u> <u>(四) 申訴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6 號</u> <u>(五) 受理單位：</u> 1. <u>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者：本院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。</u> 2. <u>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者：本院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。</u> 3. <u>幕僚單位：本院人事室。</u>			依現行實務運作情形，明定申訴管道及受理單位。
<u>三、本書面聲明所稱性騷擾之定義</u> <u>(一) 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者：</u> <u>指該法第 12 條規定之定義。即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u> 1. <u>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</u>	<u>二、性騷擾之定義</u> 所謂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	<u>二、本書面聲明所稱工作場所性騷擾之定義</u> (一) 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、技術生或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	整併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二法所稱性騷擾之定義。

<p><u>者、技術生或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</u></p> <p>2. <u>本院各級主管或因業務關係而有管理監督權限者，利用權勢或機會，對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或實習生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任用、聘僱、工作配置、考核、遷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</u></p> <p>(二) <u>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者：指不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且符合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2條規定之定義。即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u></p> <p>1. <u>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</u></p>	<p>(一)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</p> <p>(二)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</p>	<p>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</p> <p>(二) 本院各級主管或因業務關係而有管理監督權限者，利用權勢或機會，對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或實習生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任用、聘僱、工作配置、考核、遷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</p> <p>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、性暗示及與性(或性特徵)有關之言語或動作；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、文字及視覺資料，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。</p>	
---	---	---	--

<p><u>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</u></p> <p>2. <u>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</u></p>			
<p><u>四、性騷擾之通報及本院處理原則</u></p> <p><u>(一) 上述人員如感覺遭受上述性騷擾行為，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，請立刻通知上開受理單位，俾利本院依相關規定予以妥適處理。</u></p> <p><u>(二) 本院對於申訴者、申訴內容，將予以保密。</u></p> <p><u>(三) 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，本院將採取合宜之處理措施，包括懲處加害人。另性騷擾防治法對於性騷擾人亦有相關罰則規定。</u></p> <p><u>(四) 本院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、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，有任何報復之行為。</u></p>	<p><u>三、性騷擾之處理</u></p> <p>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在本院遭到某種行為、言語或物件之性騷擾都應該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* 馬上告訴對方自己之感受，以及什麼行為或東西讓人不舒服。 * 如無法或不願與「侵犯者」溝通，或「侵犯者」繼續其行為，可向其主管報告，要求他們出面處理。 * 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，可向本院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本院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設有委員，將隨時受理申訴案件。 <p>本院對任何人所提供有關性騷擾之抱怨資料或消息，都會以「密件」</p>	<p><u>三、對於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通報及本院處理原則</u></p> <p>本院員工、派遣勞工、求職者、技術生或實習生，如感覺遭受到上述行為之侵害，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，應立刻通知上開受理單位，俾利依「最高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」予以妥適處理，本院對於申訴者、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，將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。</p> <p>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(包括誣告之情形)，本院將採取合宜之處理措施，包括對加害人加以懲處，必要時甚至逕行解僱。另本院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、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，有任</p>	<p><u>明定性騷擾之通報及本院處理原則。</u></p>

	<p>方式處理，並立即進行調查，經調查屬實時，將移請本院考績委員會審議，視加害人行為情節輕重為適當議處。</p>	<p>何報復之行為。</p>	
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